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11月11日和11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 异动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根据国家能源战略和气候变化峰会以及四中全会对十五五能源规划的方向,按既定方向持续稳步推进转型,逐步投资发展光伏、储能、风电、气电、售电与综合能源服务等多类型清洁能源业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各项业务按步骤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万向集团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鲁伟鼎先生在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3日